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指〔2022〕650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丝路海运” 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 2021 年度“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受理及审核情况的函》（闽交运函〔2022〕114 号）悉。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21〕2 号），现安排你厅 2021 年度“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6464.05 万元（具体补助对象及金额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请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补助对象，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同时，请参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进一步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度“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1 年度“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度“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补助对象	金额
省福州港口 发展中心	拓展“丝路海运”航线奖励	吉舟船务有限公司	50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 水水中转奖励	福建福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29.73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95.66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65.74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1184.79
	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0.51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	福建中闽化工有限公司	2.12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厦门经营部	470.08
		福建福营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790
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小计			6458.63
省泉州港口 发展中心	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围头分公司	5.42
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小计			5.42
合计			6464.05

附件2

2021年度“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万元）		6464.05	
	其中：省级资金		6464.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鼓励航运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我省港航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拓展“丝路海运”航线的航运企业（家）	1
			奖励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的航运企业（家）	4
			奖励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的航运企业（家）	2
			奖励集装箱海铁联运的货代企业（家）	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90%
			水路货物运输量年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路货物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	≥90%
			项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路货物运输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项目适应未来企业发展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航运企业满意度	≥90%